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2016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15:00至2016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丛红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7,34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965,685,016股的67.0343%。

其中：

(1)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7,227,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022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情况为：

1.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丛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47,277,59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0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 49,70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813%。

(2) 选举贾祎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47,277,59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0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 49,70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813%。

(3) 选举邵长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47,277,59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0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 49,704 票，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813%。

(4) 选举刘显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47,277,59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0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 49,70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813%。

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47,277,59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0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 49,70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813%。

(2) 选举戴大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47,277,59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0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 49,70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813%。

(3)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47,277,59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0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 49,70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813%。

(4) 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47,277,59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0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 49,704 票，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813%。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刘学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47,277,59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0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 49,70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813%。

(2) 选举杨雨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47,277,59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0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 49,70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813%。

(3) 选举王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47,277,59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0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 49,70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813%。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职工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4.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7,340,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包敬欣、邹艳冬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 日